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聯合公告

- (1)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提出收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華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件已經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宣布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要約其後必須維持可供接納最少十四(14)天。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要約人已接獲八(8)份有關要約項下合共231,565,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2%。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31,56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0%。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惟接納股份除外；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上調至最接近仙位)(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令有關接納為完備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緊隨完成落實後；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辦妥根據要約提交之接納股份的過戶登記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緊隨完成落實後		(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37.88	831,565,000	52.50
公眾股東	<u>984,000,000</u>	<u>62.12</u>	<u>752,435,000</u>	<u>47.50</u>
總計	<u><b>1,584,000,000</b></u>	<u><b>100.00</b></u>	<u><b>1,584,000,000</b></u>	<u><b>100.00</b></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辦妥接納股份的過戶登記後，合共752,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0%）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之規定已獲遵守。

承董事會命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華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方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正華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江蘇省建之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仇天青先生、黃建燦先生、吳衛東先生及張建女士。江蘇省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